附件：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江南校区食堂食材项目采购比选须知（第二次）

本附件就本次比选采购项目概况、采购要求、报价注意事项、评审程序、响应文件编制等进行了规定，请意向参选单位仔细阅读，并按其中第六款的条目顺序、内容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PJM20240325-1。

（二）项目名称：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江南校区食堂食材项目。

（三）内容要求：共两个包，01包：干杂类；02包：米线类。各包均按学校要求为江南校区食堂供应食材。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报价最高限价：01包（干杂类）：下浮率不得低于10%；02包（米线类）：下浮率不得低于25%。

（六）项目地点：市经贸旅游学校江南校区（攀枝花大道南段322号）。

二、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等）。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体现于承诺函中）。

（三）具有本地化售后质量保修服务条件和能力（可进行承诺）。

（四）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六）相关工作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技术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内容要求** | **备注** |
| 01 | 干杂类 | 1.生产或加工企业应为国内正规大厂，每年提供两次以上第三方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每种食材（农副产品除外）的批次检验报告或质量检验报告都能随货同行。  2.配送的种类应包括酱油、醋、盐、味精、鸡精、泡椒、酸菜、香料等调味品；干海椒、海椒面、海椒节、花椒、木耳、海带、豆类等农副产品。  3.配送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均服从采购人的指定和应急需求。 | 价格随行就市 |
| 02 | 米线类 | 1.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提供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配送的数量、时间、地点均服从采购人的指定和应急需求。  3.每年提供一次年度检测报告。  4.其他品种面条、饺子皮、抄手皮等。 |

**（二）商务性要求**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质保要求**

（1）按照约定时间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食材来源正规合法，加工技术规范有序，运输过程卫生安全。

（2）学校相关部门对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将视为违约而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有专人负责联系学校，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接到质保通知或电话后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处理，确保不拖延、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

（4）在工作期间遵守校园各项管理制度，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3.安全责任要求**

（1）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相应的标准规定。如因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相应的标准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选方承担责任。

（2）在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学校师生员工食品安全事故、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造成投诉，给学校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中选方须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按学校要求及时提供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等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否则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中选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学校对其数量、质量的明确要求，不得随意变更或以次充好，应保证产品的有效期，不得提供即将过期或腐败变质、合成加工的产品，对即将到期的所供产品学校有权拒绝接受。

（5）中选方在收到学校关于服务质量、卫生质量等问题的通知后，须在三天内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若中选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学校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选方承担。

**4.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每次送货，学校应及时组织验收，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各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中选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数量不足或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学校有权拒绝验收。对中选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有权退回。

**5.合同签订**

（1）比选结果公示后5日内由中选方拟定合同初稿，合同应包括合同文本、清单等。由于中选方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签订合同时，01包（干杂类）、02包（米线类）每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合同期满后，考核结果合格的无息退还；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者合同签订后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6.合同款项与支付**

（1）中选价为该种食材在市场价基础上固定下浮率的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加工、损耗、运输、人工、税等全部费用。市场价由学校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指派相关人员前往市场查实各类食材市场价格并做详细记录，以所记录的周边大型市场中的一家或多家的相关食材的日常挂牌价为市场价（多家则取其平均价），单价=市场价×（1-下浮率），总价=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2）学校确定市场价后，计算并核准中选方的价格是否符合其承诺的下浮率。若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双方应相互告知；若未能及时告知，则以学校确定的单价为准。

（3）该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原则上以滚动付款的方式结算货款。中选方根据学校实际需要来供货，学校按实际供货量转账支付货款。按月结算，中选方应在次月10号之前与学校核对数量、价格以及货款总额，并在次月20号之前将足额发票提供给学校，学校在收到中选方足额发票后，在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将前一个月的货款总额通过转账支付给中选方。中选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供足额的发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选方承担（支付时若遇寒暑假，则待开学后再行办理）。

（4）学校支付合同款项期间，中选方因工资、劳保等与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中选方自行承担。

**四、注意事项**

（一）察看现场

意向方若需察看现场可于报名结束之日自行前往察看（请自行考虑不确定因素，凡因对现场情况不明所造成的报价不利等后果，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地点：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江南校区（攀枝花大道南段322号）。

2.联系人：夏老师13684296199。

（二）开评选条件

1.各包报名意向单位满足3家及以上，可以正常开标、评选。

2.在评选中，各包当全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参选人不足3家时，则本次比选采购失败。

3.未经报名登记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比选采购。

（三）评选方法

1.本次比选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本次比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中选人（异常低价者除外—详见“报价说明”）。

2.当出现报价相同时，则由相同报价的各方代表抽签决定（抽签方式由采购人与报价方共同现场临时商定）。

（四）评委产生

评选活动开始前，临时选派3名及以上教职工代表组成采购小组，在学校纪委人员监督之下进行评选。

（五）参选保障

已报名参选的意向单位如因故不能参加报价，应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前一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未通知采购人而无故不参加报价的，将被视为失信，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单位的招标活动。

（六）质疑须知

报价人应当在本次采购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提供信息合法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信息合法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则为无效质疑事项，不予受理）。质疑不得超出比选须知、评选过程、评选结果的范围。

本次采购质疑期为：自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日历天。

质疑受理：学校纪委接到质疑函后安排专人判断质疑事项是否成立，如质疑事项成立则转总务科会同项目部门相关人员处理、回复。

联系电话：0812-3989662。

**五、开评标程序与中选人确定**

（一）开标

**1.开标条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各包各意向商按时进入开标现场并签到，意向商具备三家及以上则准时开标。

**2.密封检查：**各包各意向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经密封的将被取消参选资格。

**3.唱标与签署**：比选主持人分包向各参选商一一公布各家报价，同时做好记录；各包商家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二）评标

**1.评委签到**

评委进入评标现场，关闭手机，完成签到。

**2.响应文件审查**

评委一一审查各响应文件的下列材料是否按齐全，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能通过审查；各包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则本次采购失败。

（1）报价一览表

（2）营业执照、证照等

（3）授权文件签章（非法人代表参加报价时必须提供）

（4）比选承诺函

（5）比选应答表

（6）售后服务承诺函

**3.响应文件排名**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本次比选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各参选商，评委根据其报价依次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次低排名第二，依此类推。

**4.中选人确定**

（1）各包评选排名第一的为各包采购第一中选人。

（2）若第一名自愿放弃中选资格，则学校有权自行决定是依次选取第二名还是重新招标。

（3）自动放弃中选资格的单位将被视为失信，于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单位的招投标活动。

**5.校园网公示评选结果（公示1天）**

**六、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及格式：**

各参选人需提供报价响应文件一份。请各家仔细阅读以下内容，按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报价响应文件，装订整齐、密封后加盖报价单位鲜章；凡报价响应文件未按本条内容格式要求编制的，或响应文件中以下各项不齐全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置于响应文件第一页）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江南校区食堂食材项目采购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报价**【统一下浮率（该包所有品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说明：**

（1）各意向参选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安全、按时完成的前提下，按本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2）“报价一览表”中的“名称”为对应包的食材名称，“内容及要求”栏可复制粘贴相关内容，也可填写“完全响应”；“报价”为统一下浮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下浮率不得低于最低限价。供应商应做市场调研确定各类物资的市场价和趋势，并计算本项目拟报的下浮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下浮率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承担所有风险。

（3）投标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配送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车辆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质量保证费、可能的法定部门检测验收费用、相关的伴随加工服务费、搬运费和配送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报价人应考虑采购人的场地情况、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起卸物料的限制、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项目采购的其他情况。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影响而导致的费用索赔将不获支持。

（5）本项目拒绝低价竞争，要求中标方必须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下浮率低于其他商家下浮率之和的算术平均值的60％的，报价人须做成本陈述与承诺，不做承诺或陈述不被评委采纳的，其报价无效。

（二）资质证明材料（须盖单位鲜章）

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文件（须盖单位鲜章）

1.法人委托受权书（非法人代表参加比选时提供，须有法人签字及单位印章）

2.被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比选承诺函（按以下格式）

致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根据你单位江南校区食堂食材项目采购的《比选公告》及其附件的要求，现正式授权代表我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份。

响应文件包含如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

2.营业执照、证照等

3.授权文件签章（非法人代表参加报价时必须提供）

4.比选承诺函

5.比选应答表

6.售后服务承诺函

据此函，我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报价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接受采购公告及其附件规定条款的全部内容。我单位一旦中选，将及时签订与履行合同，严格履行附件、报价响应文件、评选现场承诺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参选过程与合同履行中，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章制度。以上若有违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规的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比选公告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我单位没有任何含糊不清或误解的质疑。

我单位就此项采购所做的所有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均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印章或签字）

2024年 月 日

（五）比选应答表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江南校区食堂食材项目采购比选应答表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应答**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 |  |  |  |
| 2 | 商务要务 |  |  |  |
| 3 | 注意事项 |  |  |  |
| 4 | 其他 |  |  |  |

**填表说明：**表中的“应答”，可填写“完全响应”，也可以复制粘贴相应的内容。

（六）售后服务承诺函（按以下格式）

致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我方自愿参与贵校江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比选，我方一旦中选，将按本次比选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现承诺如下：

（1）供应产品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相应强制性规定要求，均为质量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2）严格按《比选公告》及附件和合同规定提供食材供应服务和质保服务。凡因质量问题需立即解决的均及时免费处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开展工作。

（3）**我方承诺****具备本地化质量保修服务的条件和能力，**确保提供合规、卫生、安全的食材配送服务及相关质保服务。

以上承诺具有法律效率，我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有违背，由此所致的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印章或签名）

2024年 月 日